

2015年第21號法律公告

《2015年應課稅品(酒牌)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

(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109章)第6A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2015年8月3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應課稅品(酒牌)(費用)規例》

《應課稅品(酒牌)(費用)規例》(第109章, 附屬法例H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3、4及5條。

3. 加入第1A條

在第2條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1A. 釋義

在本規例中——

**酒牌** (liquor licence) 的涵義與《應課稅品(酒類)規例》(第109章, 附屬法例B)中該詞的涵義相同。”。

4. 修訂第2條(費用)

(1) 第2條——

將該條重編為第2(1)條。

(2) 在第2(1)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- “(2) 如獲發出或續期的酒牌的有效期少於 1 年，須就該牌照繳付的費用，按以下方式計算：該費用與有效期為 1 年的酒牌的訂明費用的比例，相等於該牌照將具有的有效期與 12 個月的比例。
- (3) 為計算根據第 (2) 款須繳付的費用，不足 \$1 亦作 \$1 計算。”。

5. 修訂附表 ( 關於酒牌的費用 )

- (1) 附表，英文文本，第 1 部，第 1 條，*club liquor licence* 的定義——

廢除分號

代以句點。

- (2) 附表，第 1 部，第 1 條——

廢除*酒牌*的定義。

- (3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 項——

廢除 (a) 及 (b) 段

代以

- “(a) 如在有關處所經營酒吧——

(i) 有效期為 1 年的牌照 ..... \$3,940

(ii) 有效期超過 1 年的牌照 ..... \$5,910

- (b) 如沒有在有關處所經營酒吧——

(i) 有效期為 1 年的牌照 ..... \$1,990

(ii) 有效期超過 1 年的牌照 ..... \$2,990”。

(4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2 項——

廢除 (a) 及 (b) 段

代以

“(a) 如在有關處所經營酒吧——

(i) 有效期為 1 年的牌照 ..... \$1,100

(ii) 有效期超過 1 年的牌照 ..... \$1,650

(b) 如沒有在有關處所經營酒吧——

(i) 有效期為 1 年的牌照 ..... \$1,100

(ii) 有效期超過 1 年的牌照 ..... \$1,650”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
高永文

2015 年 1 月 15 日

---

## 註釋

《2015 年應課稅品 ( 酒類 ) ( 修訂 ) 規例》修訂《應課稅品 ( 酒類 ) 規例》( 第 109 章，附屬法例 B )，以將酒牌的最長有效期由 1 年延長至 2 年。須就發出酒牌或將酒牌續期繳付的費用，列於《應課稅品 ( 酒牌 ) ( 費用 ) 規例》( 第 109 章，附屬法例 H ) (《費用規例》) 的附表第 2 部。本規例的主要目的，是修訂《費用規例》，以訂明須就有效期超過 1 年的酒牌繳付的費用。